

## 題目：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修正後，計算債務人應納稅額適用時點之研究

提案單位：房屋稅科

提案人：王永泰

### 壹、前言：

稅捐之徵收，優先於各項債權受償的範圍，除土地增值稅之外，自今年 1 月 12 日起擴及至房屋稅及地價稅(稅捐稽徵法第六條修正條文適用疑義討論會決議)。依 96 年 01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應於拍定或受 5 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並由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代為扣繳。但在計算債務人因法院拍賣應納稅額時究竟以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或以法院拍定日其為計算基礎，於實務上多有爭議並無所適從。

### 貳、現況檢討：

目前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執行拍賣或交債權人承受之土地，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署於拍定或承受 5 日內，將拍定或承受價額通知稅捐處，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並交由各業務單位計算應扣繳之稅額並開立稅單，而在計算債務人之稅額時，皆依據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58/07/15 財稅三字第 18831 號令：【查依照房屋條例第 4 條規定，房屋稅應向房屋所有人徵收。又依照強制執行法第 98 條規定：「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本案該市納稅義務人向法院標購房屋，法院係於 57 年 12 月 9 日發給其權利移轉證書，依照上開法條規定，其應納 57 年下期房屋稅，應自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計課】，做為計算扣繳稅額之標準，但依據財政部 96 年 7 月 19 日台財稅第 09604077480 號函司法院「稅捐稽徵法第 6 條修正條文適用疑義討論會」決議：優先扣繳之房屋稅、地價稅算至拍定（或承受或特拍准予

應買)日為止。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而爭執涉訟，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故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因此實務上在計算拍定人扣繳稅額應以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或以法院拍定日做為計算標準，現行法令相互矛盾，使業務承辦人在計算稅額時無所適從。

#### **參、實例說明：**

甲君於法院拍賣取得法拍屋成交後接獲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乙份，但上開證書記載法院拍定日期為96年7月3日，而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期為96年7月23日，倘若以法院拍定日為計算基礎，則拍定人需負擔97年期全年之房屋稅(96年7月至97年6月)，但以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日期為基準，則拍定人只需負擔11個月之房屋稅(96年8月至97年6月)，債務人尚須負擔1個月之稅額(96年7月)，所以，用不同之計算標準會讓拍定人或債務人產生不同之稅負，影響兩造當事人之負擔。

#### **肆、改進建議：**

面對此種問題，司法院既已邀集法務部及財政部相關部會討論有關修正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2項條文適用疑義，並做成以法院拍定日為計算基準之決議，則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8/07/15財稅三字第18831號令與上開決議之計算時點不同，基於體恤債務人已是經濟弱勢及減少不必要之稽徵成本(需另向債務人發單徵收1個月之稅額，如債務人因逃避債務而無固定居所，致稅單難以合法送達，稽徵機關需花費更多人力、物力辦理送單)，因此建請財政部廢除上開前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以簡化作業，並維護課稅之公平性與合理性。